

核釋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，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得比照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第 6 條至第9條規定，申請參加技能檢定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1.05.26. 勞動發能字第1110507590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26日

核釋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，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，申請參加技能檢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